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尹博文:本院受理杨祖珑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9100元;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应退还款项为基数支付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款项退还之日止按1年期LPR计算的利息;3.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(节假日顺延)8: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